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97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田会、郑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同意公司与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与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股份认购主体、认购股票数量等事宜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同意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调整为99,999.997.20元,认购数量调整为6,988,120股,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金额调整为149,999,995.80元,认购数量调整为10,482,180股,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合同、终止合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确定在子公司管理工作中各部门职能分工,规范各项工作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98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股份认购主体、认购股票数量等事宜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合同、终止合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99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6名;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66,736,546股;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人民币954,999,973.26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1,691,125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0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7月25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以及8月12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协商一致,在签订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8名调整为6名,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金额调整为149,999,995.80元,认购数量调整为10,482,180股。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调整为99,999.997.20元,认购数量调整为6,988,120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81,691,12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调整后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6,736,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4,999,973.26元。

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1 |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 2 |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 3 | 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2,893,080 | 899,999,974.80 | 0 | 0 |
| 4 |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52,480 | 399,999,988.80 | 6,988,120 | 99,999,997.20 |
| 5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0 | 0 |
| 6 |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614,959 | 295,000,063.29 | 10,482,180 | 149,999,995.80 |
| 7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 8 |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2,096,436 | 29,999,999.16 | 2,096,436 | 29,999,999.16 |
| | 合计 | 181,691,125 | 2,599,999,998.75 | 66,736,546 | 954,999,973.26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0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1,691,125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0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7月25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以及8月12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删除了其相关内容。

公司和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合同,增加了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公司和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合同,增加了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完成设立,公司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补充合同,增加了认购方和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后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6,736,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4,999,973.26元,发行对象调整为6名。

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1 |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 2 |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 3 | 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2,893,080 | 899,999,974.80 | 0 | 0 |
| 4 |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52,480 | 399,999,988.80 | 6,988,120 | 99,999,997.20 |
| 5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0 | 0 |
| 6 |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614,959 | 295,000,063.29 | 10,482,180 | 149,999,995.80 |
| 7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 8 |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2,096,436 | 29,999,999.16 | 2,096,436 | 29,999,999.16 |
| | 合计 | 181,691,125 | 2,599,999,998.75 | 66,736,546 | 954,999,973.26 |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减少,因此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测算。

由于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减小, 因此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测算。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产生的影响和公司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1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1,691,125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0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7月25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以及8月12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公司已经与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富计划”)、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代表其设立的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域欣源”)、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中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其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与部分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一、《终止合同》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友好协商,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中再资产、华富利得分别签署《终止合同》,中再资产、华富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调整为6名。公司与万信投资、新域欣源签署了《补充合同》,明确新域欣源认购数量调整为6,988,120股,认购金额调整为99,999.997.20元。公司与山南中和签署了《补充合同》,明确山南中和认购数量调整为10,482,180股,认购金额调整为149,999,995.80元。公司与红土基金、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人计划”)签署了《补充合同》,明确由红土基金以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红人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1 |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 2 |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10,831,586 | 154,999,995.66 |
| 3 | 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2,893,080 | 899,999,974.80 | 0 | 0 |
| 4 |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52,480 | 399,999,988.80 | 6,988,120 | 99,999,997.20 |
| 5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964,360 | 299,999,991.60 | 0 | 0 |
| 6 |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614,959 | 295,000,063.29 | 10,482,180 | 149,999,995.80 |
| 7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15,373,864 | 219,999,993.84 |
| 8 |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2,096,436 | 29,999,999.16 | 2,096,436 | 29,999,999.16 |
| | 合计 | 181,691,125 | 2,599,999,998.75 | 66,736,546 | 954,999,973.26 |

二、本次签署《终止合同》和《补充合同》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资本市场变化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作了合理调整。因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认缴资金总额的调整,故与有关发行对象签署了《终止合同》和《补充合同》。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资本实力,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的《终止合同》
2. 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2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产生的影响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新增发行66,736,54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54,999,973.2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均会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为持有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100%股权,中钢设备的盈利额占本公司盈利额比例达到99%。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已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预测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47,871.82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51,651.45万元。以该预测值为计算基础,假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考虑发行费用、2016年现金分红和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新增利润的情况下,预测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2015年) | 本次发行后(2016年) |
|---|---|---|
| 本次发行股数 | 66,736,546股 | |
| 总股本 | 642,562,099股 | 709,298,645股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 95,500.00万元 | |
|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871.82万元 | 51,651.45万元 |
| 预计年底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4,613.63万元 | 431,765.0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745元/股 | 0.728元/股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6.82% | 11.96%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尚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 尽快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主业加快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此类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在招投标、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等各业务环节均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此外,随着国内工程服务市场与国际模式逐步接轨,工程总承包运作方式日益多元化,BOT(建设-拥有-转让)、BOO(建设-拥有-经营)、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等业务模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工程项目中,这些运营模式均要求总承包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如果同时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补充营运资金,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尽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到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项目中

公司每年从事多项海内外工程项目,不同的工程项目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综合评价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在保证工程款回款及时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到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项目中,利用募集资金的投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建设。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2月 3 日按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峰(开曼)有限公司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我公司上述公告内容关注了如下问题:

1、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建峰(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开曼",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方于2015年8月10日在重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化医拟受让林德下属公司林德化医35%的股权,建峰开曼拟受让林德化医5.1%的股权。以上协议签署日为2015年8月10日,你公司直至12月3日才对外披露。请你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7.3条的规定,对以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说明。

2、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175号)确定的林德化医净资产评估净值42,452.20万元人民币,以及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 [2015]1214号) 确定的林德化医帐面审计值424,095,218.34元人民币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林德与建峰开曼协商确定,建峰开曼从林德受让占林德化医注册资本5.1%之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此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存在巨大差异,请你公司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3、重庆化医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持有林德化医40%的股权,此次受让其35%的股权。建峰开曼此次受让林德化医5.1%的股权,将与重庆化医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公告提及,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71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但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对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问题,公司予以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关于转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的说明。

1、本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即:"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2)公司董事会正式通过;(3)变更的批复已颁发" 为能开展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审批工作,公司于8月10日签署转让协议,并同时与相关知情人签署提醒函,并做好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重庆化医和建峰开曼,均为国有控股企业,需要得到重庆市国资委的同意才具备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的条件。所以8月10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重庆化医和公司立刻向重庆市国资委报告,在得知国资委同意本次转让事项后,公司于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12月2日提交公告、12月3日公开披露。

二、关于对此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说明。

林德母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林德化医因下游调整,项目投产初期可能亏损,亏损导致其境外上市公司受到影响,为维护林德母公司上市公司利益,林德需将对林德化医持股比例降到20%以内,林德化医的损益不致影响母公司。为此林德拟0元价格转让持有林德化医的40.1%股权,其中35%定向转让给重庆化医,5.1%转让给其他境外企业,转让后林德持股比例降为19.9%。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境外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25%才可认定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林德化医原外资股比超过25%,属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了中外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了能继续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优惠政策,林德拟转让5.1%股权给其他境外企业。经重庆化医告知,公司可以利用建峰开曼境外企业的资质以0元价格受让5.1%的股权(建峰开曼为2012年6月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境外公司)。公司经慎重研究并经评估和审计,决定受让林德化医5.1%的股权。

本次受让可实现低成本的股权投资,且公司以所受让股权承担有限责任,总体风险可控。且随着经济的好转和化工行业的复苏,预计林德化医未来可以实现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将与重庆化医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说明

林德化医系重庆化医与林德于2011年8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475,700元,其中,林德持有林德化医百分之六十(60%)注册资本,重庆化医持有林德化医百分之四十(40%)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转让协议,重庆化医拟受让林德化医35%股权,建峰开曼拟受让林德化医5.1%股权。林德化医由两位股东出资变成由三位股东出资,即重庆化医持有林德化医75%的股权、林德持有林德化医19.9%的股权、建峰开曼持有林德化医5.1%的股权,股本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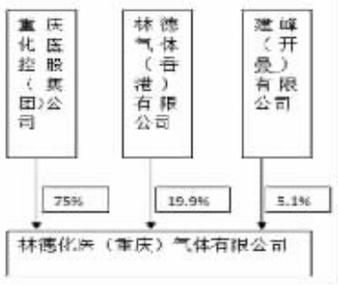


鉴于,重庆化医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建峰开曼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系建峰开曼的关联方。建峰开曼本次受让林德化医5.1%的股权,构成与重庆化医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的说明。

本次转让实际对价虽然为零元, 但受让涉及资产评估值为16.19亿元, 按5.1%的比例计算涉及金额为8256.9万元,达到按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关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1号文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93,75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4,105.72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加快汽车后市场战略布局,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61号公告), 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德联集团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联车护”)和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维服”),具体方式为德联集团以募集资金中的18,750万元向上海德联车护增资,确立上海德联车护作为公司目前汽车售后业务的管理中心,并授权上海德联车护以部分增资款项收购长春德联维服公司。

根据上述决议,上海德联车护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资款项18,75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9日存入该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 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 98870154800000553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丁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870154800000553,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共为18,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蓓、李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富恒生份额场内申购费的公告

为提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体验,根据《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7日起,免收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富恒生份额(基金代码:164705,深交所简称:添富恒生)的场内申购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情况

(1)添富恒生份额的原场内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300万 | 0.8% |
| 300万≤M<500万 | 0.4% |
| 500万≤M<1000万 